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9,121	18,089
其他收益		546	1,185
金融交易技術及相關增值服務成本		(2,245)	-
員工成本	6a	(32,810)	(16,466)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6b	(54,495)	(17,604)
折舊及攤銷費用	6c	(11,431)	(3,847)
其他營運開支		(22,550)	(13,2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
融資成本	5	(290)	(545)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449)	(2,839)
除稅前虧損	6	(35,174)	(35,229)
稅項	7	992	-
本期間虧損		(34,182)	(35,22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009</u>	<u>27</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20,173)</u>	<u>(35,202)</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272)	(35,229)
非控股權益	<u>(910)</u>	<u>-</u>
	<u>(34,182)</u>	<u>(35,229)</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308)	(35,202)
非控股權益	<u>(865)</u>	<u>-</u>
	<u>(20,173)</u>	<u>(35,20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6.18)</u>	<u>(7.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7,201	42,700
無形資產		125,806	125,050
商譽		195,934	186,401
租賃預付款項		2,666	3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5,690	26,032
其他金融資產		-	-
		<u>567,297</u>	<u>380,501</u>
流動資產			
存貨		36,968	15,086
租賃預付款項		63	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251,141	99,8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93	9,58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545	2,545
可收回稅項		215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56	271,909
		<u>350,881</u>	<u>399,2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7,212	59,791
融資租賃承擔		31	67
借款		13,814	17,58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5,135	5,149
稅項負債		175	243
		<u>56,367</u>	<u>82,833</u>
流動資產淨值		<u><u>294,514</u></u>	<u><u>316,387</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861,811</u></u>	<u><u>696,888</u></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790	30,263
或然代價	11,262	10,821
	<u>40,052</u>	<u>41,084</u>
資產淨值	821,759	655,8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7,569	252,059
儲備	530,142	400,832
	<u>807,711</u>	<u>652,8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7,711	652,891
非控股權益	14,048	2,913
	<u>821,759</u>	<u>655,804</u>
權益總額	821,759	655,8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船舶及船隻、應付或然代價以及有關購回藝術及文化收藏品之回購權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若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拍賣及相關服務、金融科技服務以及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之收益。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來自：		
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	10,950	-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13,382	-
提供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64,789	18,089
	<u>89,121</u>	<u>18,089</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編製而成，而內部報告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作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用途。

於完成收購葡萄園業務後，分部資料已重新界定為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以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

- 藝術及文化分部 — 主要指拍賣業務、銷售古董及藝術品融資業務以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 葡萄園分部 — 主要指經營葡萄園、葡萄酒生產及銷售以及其相關業務
- 金融科技分部 — 主要指金融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提供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
- 珠寶分部 — 主要指珠寶銷售*
- 工程服務分部 — 主要指船隻銷售，提供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交易。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時，主要經營決策者集中關注各應佔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其乃參考除稅前有關分部業績，並透過因業務合併而公平值有所上升而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的調整（「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而計量。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檢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藝術及文化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葡萄園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科技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寶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950	-	13,382	-	64,789	89,121
分部業績*	1,157	(3,399)	480	-	(4,898)	(6,660)
未分配之總部之其他收入						23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3,968)
未分配之折舊						(496)
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						(4,281)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u>(35,174)</u>

* 分部業績乃除稅及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藝術及文化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葡萄園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科技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寶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18,089	18,089
分部業績*	—	—	—	—	(14,506)	(14,506)
未分配之總部之其他收入						12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0,410)
未分配之折舊						(399)
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						—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41)
除稅前虧損						<u>(35,229)</u>

* 分部業績乃除稅及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前。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預付租賃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以及所交付商品並轉移所有權之位置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

	香港		中國		法國		綜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u>76,628</u>	<u>18,089</u>	<u>12,493</u>	—	—	—	<u>89,121</u>	18,089
特定非流動資產	<u>96,301</u>	<u>88,774</u>	<u>411,669</u>	<u>291,727</u>	<u>33,637</u>	—	<u>541,607</u>	<u>380,501</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貸款利息	290	544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1
	<u>290</u>	<u>545</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578	9,6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50	505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開支	6,782	6,346
	<u>32,810</u>	<u>16,466</u>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41,053	3,062
直接開支	4,970	4,276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成本	3,186	3,564
運輸成本	5,286	6,702
	<u>54,495</u>	<u>17,604</u>
(c)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5	3,812
無形資產攤銷	5,933	-
租賃預付款項轉出	33	35
	<u>11,431</u>	<u>3,847</u>
(d) 其他項目(包含於其他營運開支)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用	3,871	2,692
秘書及註冊費用	502	1,972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之經營租賃費用	6,480	3,612
	<u>6,480</u>	<u>3,612</u>

7. 稅項

由於集團公司於兩個期間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在香港、新加坡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設立之集團公司計提稅務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之稅項抵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之稅項。

8. 股息

概無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33,272)</u>	<u>(35,229)</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加權平均股數	<u>538,507</u>	<u>474,636</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6.18)</u>	<u>(7.42)</u>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乃由於行使屬反攤薄。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港幣174,168,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0,000元)。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0,568	41,642
減：呆賬撥備	(2,122)	(2,122)
	<u>28,446</u>	<u>39,520</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a)	227,013	65,384
減：減值虧損	(6,569)	(7,281)
	<u>220,444</u>	<u>58,103</u>
應收保留金	2,251	2,191
	<u>251,141</u>	<u>99,81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5,639	7,341
31-90日	18,296	3,872
91-180日	3,676	488
181-360日	835	27,670
360日以上	2,122	2,271
	<u>30,568</u>	<u>41,642</u>
減：呆賬撥備	(2,122)	(2,122)
	<u>28,446</u>	<u>39,520</u>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90至150日。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預付予拍賣業務之委託方之款項約為港幣207,30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555,000元)。該等結餘以委託方之拍賣品作抵押，並將以出售拍賣品之所得款項所抵銷，固定年利率介乎11%至18%。該等預付款項須根據有關協議要求償還或於12個月內償還。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1,640	13,416
已收客戶預付款	6,279	21,905
計提費用	12,102	11,109
其他應付款項	7,191	13,361
	<u>37,212</u>	<u>59,791</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8,646	8,182
31-90日	807	2,208
91-180日	547	746
181-360日	506	1,410
360日以上	1,134	870
	<u>11,640</u>	<u>13,4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89,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港幣18,100,000元)，虧損為港幣34,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港幣35,200,000元)。不計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港幣6,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港幣6,300,000元)，回顧期間之綜合虧損為港幣27,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港幣28,900,000元)。

藝術及文化分部

本分部包括拍賣業務及新收購之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貢獻分部收益港幣1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及除稅及無形資產攤銷前分部溢利(「分部溢利」)港幣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

拍賣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自此，本業務併入本集團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拍賣業務貢獻分部溢利港幣4,800,000元。於回顧期間，本業務於北京舉行了兩場大型拍賣會，儘管目前業務環境嚴峻，成績仍令人鼓舞。於回顧期間，拍賣預付款及藝術品融資業務已投入運作，其不僅可為拍賣會參與者提供更大靈活性，更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本業務正籌備於本年度下半年在北京、西安及香港舉行數場不同特定主題之大型拍賣會，包括具收藏價值的古幣。

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藝術品中央商務區中心，並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開始營運。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完成以股份代價港幣167,300,000元向本集團控股股東收購若干物業，為本集團之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建立線下接口，以提供藝術及收藏品之倉儲、展覽、拍賣、推廣及交易的綜合功能。香港藝術品中央商務區中心將首次與著名當代陶瓷藝術家白明先生合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為其藝術作品舉行展覽。管理層擬定期就本業務經營的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以不時提高其資產表現。

葡萄園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法國波爾多市東南部的法國葡萄莊園Chateau Puy Bardens之70%權益，總代價為港幣35,300,000元。該葡萄莊園以自家品牌生產紅酒，年產量約為100,000瓶。其年份為二零一三年之紅酒於二零一五年General Agricultural Competition中獲頒授金獎(Medaille d'Or)。我們擬主要透過本集團線上市場分銷葡萄酒。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為港幣3,400,000元，主要由於收購該葡萄莊園時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諮詢費用所致。本集團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展Puy Bardens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金融科技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港幣13,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及分部溢利港幣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移動財經集團之85%股權。於回顧期間，移動財經集團分別貢獻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港幣13,400,000元及港幣1,800,000元。於業務整合後，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加快實現商機。事實上，本分部已開始開發移動財經集團具競爭優勢的其他金融科技相關業務，如ECN交易系統。

工程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港幣64,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港幣18,100,000元)及分部虧損港幣4,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港幣14,500,000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管理層現正就其策略定位、業務經營及財務前景進行重大檢討，以制定一套可持續業務計劃，特別是借助本集團控股股東之強大業務背景的可行性，以配合本集團整體策略目標並因而受惠。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收購主要以透過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總額為港幣58,600,000元，主要以港幣列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港幣271,900,000元減少港幣213,3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就拍賣預付款及藝術品融資業務投入額外財政資源以及收購葡萄莊園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借款為港幣600,000元，及無抵押借款為港幣13,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2,200,000元及港幣15,4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總額為港幣13,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00,000元)。

資本負債

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按報告期末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10.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來自中國營運所得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已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於本中期期間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港幣14,0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涉及失去控制權的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工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15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名)。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合約工人)為港幣32,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港幣16,500,000元)。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或然代價所產生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1,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00,000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相當重要，乃為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性提供框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

守則第E.1.2條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守則第A.6.7條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必須履行其他預先安排之商業承諾，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董事會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閱中期業績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